

社会信用条例立法“微听证”开进洋泾社区,听证代表交锋—— 征信“黑名单”记录可否擦去?

记者手记

“微听证”

未来,征信技术的发展,让守信者畅通无阻,失信者寸步难行,已不再是问题。

问题是,关乎每个人生活的征信问题,该有怎样的制度规范,或者说,那些“技术”该怎么用?

于是,就有了开在社区“微听证”。

为啥说是“微听证”?一来,规模小,所有12位听证代表都来自社区。二来,话题“微”,是几个与市民生活密切相关,但又绝对重要的问题。

“微听证”的另一个创新在于,这是地方立法首次在法规起草阶段召开的听证会。此前,申城所有的地方立法听证会,都在法规草案进入审议程序之后。在基本制度设计成形之前的听证,无疑是一次积极尝试。还有,听证,为啥选在洋泾街道呢?因为,这些年来,洋泾积极推进社区诚信创建,积累了不少经验,在这里听证,群众基础好。

可以预见的是,推进民主立法、科学立法,沉下去、接地气、小规模、低成本的“微听证”,将会成为地方立法的新常态。

姚丽萍



图 CFP

本报记者
姚丽萍



一方说,如果改过自新,也不能消除不诚信记录,只会让人破罐子破摔,根本有违征信制度促进社会诚信的立法初衷。

另一方说,如果征信记录可以改写,那就好比失信者打开了可以来回穿梭的“制度之门”,与其有空可钻,不如不开这道门。

上过信用“黑名单”,这个信用记录可以擦去吗?这是制定《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》要面对的一道难题。昨天下午,立法“微听证”开进浦东新区洋泾社区,几个信用立法核心问题,让来自社区的听证陈述人观点纷呈。

信用信息肯定不是“一个筐”

什么是信用信息,它的内涵外延边界到底在哪里?究竟哪些信息,可以反映个人的信用状况?这是立法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之一。

目前,立法草案将信用信息定义为:可用以识别、分析、判断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守法、履约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。

如此定义,听证陈述人几乎一边倒地表示:面太宽,不合适。

“这样的界定,面太广,违法的,可以用法律法规制裁,但由于失德造成的失信,如何规范?”听证陈述人、浦东新区人大代表丁仲良说,乱搭建,乱张贴,高空抛物,破坏绿化,公共场所吸烟,闯红灯、乱停车,一系列司空见惯的现象,这些行为造成的后果轻重不同,因此,对失信行为可否分类管理,市区两级平台,还有街镇一级,哪类征信信息进入哪个平台,立法要明确,进入平台后,要公示,以便公众知晓,不去触碰“信用底线”,防患于未然。

听证陈述人、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必昌表达了类似的观点。他说,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基本涵盖了单位和自然人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,立法若对“信用”定义过宽,很容易与个人隐私、商业秘密保护相冲突。比如,依据婚姻法,一些传染性不宜结婚,但患者无意或有隐瞒病情结婚,是否该列入征信范围?

“总之,信用信息肯定不是一个筐。如果信用定义过宽,所有违法违规行为都纳入诚信体系,只会造成社会管理效率低下,反而难以提升社会诚信水平。”张必昌说,应当对义务履行的程度作出区分,信用立法能不能建立一个对信息的筛选、评判机制,不是所有违反法定和约定义务的行为都想当然作为信用信息被记录。

“黑名单”公示5年是否机械

近年来,从食品安全、环境污染,到地铁乘车逃票,违法者纷纷进入各个系统的“黑名单”。

那么,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有没有根据各自领域管理,需要建立严

社会信用该如何用好“大数据”?

2014年4月,市信用平台正式上线。截至当年6月,43个政府部门在平台上开通了323个部门用户查询账户,形成18项应用合作意向;法人信用信息查询逾1.5万次,自然人信用信息查询逾250万次。

市人大财经委此前的调查显示,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专项监督,“失信惩戒不到位”是最薄弱环节,选择率达75%。而高达82.3%的受访者认为“加强失信惩戒,营造诚信环境”是上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最迫切的任务。

在日常生活中,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数据所能覆盖失信行为信息

日益扩展,信用奖惩制度也在酝酿萌芽当中。2014年以来,备受关注的地铁逃票行为已纳入市信用信息平台,逃票人数由此大幅减少。此外,在银行贷款、人才就业、公务员招录和评优、图书馆读者管理,以及居住证积分管理中,与个人信用报告相关的奖惩制度也在试行中。2015年,本市公务员招录环节使用个人信息报告。

让失信者寸步难行,让守信者一路畅通,打破壁垒共享大数据,也尤为关键。一种立法建议是,每个部门的信用信息数据好比一棵树,但“独木难成林”,推进社会诚

信,要打破部门壁垒,汇集出信用“数据森林”。

其实,部门主动共享信用信息,效益不可小视。来自市民政局的信息显示,“居民收入核对系统”就是一个有益的尝试。自2009年上海居民收入核对中心成立以来,采信全市14个部门提供的居民收入信息,核对保障房申请资格,保障有限的公共资源“不滥用”,5年里避免公共财政损失20亿元。

不该披露的信息也必须保护。个人信用信息安全如何保护,信用平台工作人员接触大量信息,对他们有何特别要求?目前,市民

重失信名单——黑名单,并向社会发布,行政机关、行业协会等发布严重失信名单,有效期为5年。

在社会信用立法中,这样的“黑名单”公示制度是否必要、可行?

“同意!做生意,最恨不诚信。我公司开张后不久的第二笔生意,就遭遇了不诚信,10多万的生意,最后只拿到1万元,3个月差不多都白干了。企业要发展,经济要繁荣,太需要人诚信。”听证陈述人、上海志昊房地产经纪事务所经理方志涛说,对特别严重失信的主体,应当有黑名单制度,既警醒当事人,也放大了当事人的失信成本。黑名单制度本质上是一种联动惩戒的机制,是让社会各界都参与到对严重失信行为的制约中来。因此,对存在何种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列入黑名单应当作出限制,涉及信息公开的,公开到什么程度,公开的期限都应做出规定。

不过,黑名单公示,以及5年有

效期,却也遭遇了听证陈述人的不同意见——政府部门、行业协会基于各自行业、领域管理需要可建立黑名单,但黑名单本身是一种评价行为,应当仅限于内部使用,一旦对外公开,可能会涉及对当事人隐私权、名誉权等基本人权的损害。

“严重失信者,无视社会信用,惩戒和制约,很必要。但黑名单不能随意发布,即便发布,也要通过法定程序,特别要强调的是,依法公示的黑名单是市场主体而不能是自然人。”听证陈述人、洋泾街道平安办副主任科员黄艳说,同时,“黑名单”的有效期不能是机械的5年,而要看是否已经起到了惩戒作用,是否已经改正了失信行为。

信用修复“制度之门”能开吗

如果,失信者主动纠正了失信行为,是否允许“信用修复”,消除失

信记录?一种立法设想是,信息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,消除不利影响,原失信信息提供单位出具书面信用修复记录证明,市信用平台应当将其失信信息从平台查询界面上删除。

这样的立法规范,可行吗?对此,同样富有基层工作实践经验的两位听证陈述人,观点却是针尖对麦芒。

“赞成,十分必要,可行。”洋泾街道桃二居民区党总支书记刘玉萍说,失信者主动纠错,不再重蹈覆辙,立法的惩戒教育目的也就达到,依法消除失信记录,这是正向激励,避免里破罐子破摔,“比如,整治群租房,业主主动整改,不再群租,消除失信记录,有利于社区和谐。否则,难免提高整治难度,增加新矛盾。”

同样以“群租”为例,洋泾街道平安办副主任科员马兴华的看法截然不同,他说——不赞同消除失信

个人可向平台发出查询本人信用信息申请。但个人不能通过平台查询他人信用信息。个人如有正当理由需查询他人信息,可通过有资质的社会组织完成查询申请。同时,平台工作人员都签署保密协议,不得违规披露信息。

而让信用信息平台安全运转,保护国家秘密、企业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和知识产权,信用体系建设已有顶层设计。其中,《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》第40条明确:区内企业应当按照规定,报送企业年度报告,并对年度报告信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企业年度报告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,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。 本报记者 姚丽萍

记录!

因为工作关系,3年里,马兴华参与整治群租,遇到不止300套群租房,房源主要控制在二房东手里,依法处罚时,二房东罚不到,只罚大房东。“我们发了整改通知书,第一年,没有一个二房东主动整改,但我们态度坚决,第二年整改率达到50%,只不过二房东的违法成本还是远远低于违法收益。”马兴华说,如何釜底抽薪,信用“黑名单”对二房东就是撒手锏,如果失信信息可以修复,如何保证这个制度不被失信者利用?何况,失信记录,原本就是对过去诚信状况的真实记录,一旦失信,就不可消除记录,才能保证征信记录的客观公正性。因此,规范失信乱象,千万不能开“制度之门”。

那么,这道“制度之门”,究竟能开不能开?听证主持人、市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马新说,今年年底立法草案进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程序,听证议题的结果将一一见分晓。